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1,9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6,410,8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1,128,692.80元(含税)。

2026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安旭生物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9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671,939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26,410,866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10,866×0.8元)÷127,082,805=0.80元/股(保留2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0.80)÷(1+0)=40.2元/股(保留2位小数)。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以及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40.2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21,891股至1,218,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至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8 除权(息)日:2026/7/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1,9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6,410,8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1,128,692.8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10,866×0.80)÷127,082,805=0.8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8 除权(息)日:2026/7/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 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 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额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9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6亿元,比上年末上升349.04%。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亿元。

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6亿元,比上年末上升0.15%。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换代码:11305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8%。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5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99,782 — 12,699,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34,029,256 26,942 2,034,056,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10,812 — 1,579,010,812

总股本 3,625,749,850 26,942 3,625,776,7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jac@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无限售流通股4,537.65万股,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万股,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内资股股份7,148.6932万股。

2026年3月28日,国泰海通发布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该方案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

2026年3月31日,广发证券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该方案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6月30日,徽商银行发布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及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安排》的公告,徽商银行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举行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总股本5股,每10股派人民币2.5元(含税)。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分红我公司确认国泰海通投资收益1,588.18万元,并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上述分红款;可确认广发证券投资收益300万元;可确认徽商银行投资收益1,787.17万元。投资收益合计3,675.3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85%,上述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

上述投资收益确认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持有意图将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份)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将持有的广发证券、国泰海通股票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等因素可能会对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31张,金额合计63,100元,转股数量为5,86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664,1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25,317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229,9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

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大中转债”的第三次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根据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回售有效申报的1,12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2026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31张,金额合计63,100元,转股数量为5,86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2,299张。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121,813 14.81 15,500 227,121,813 1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958,422 85.19 -15,500 1,305,958,422 85.19

总股本 1,533,080,435 100 0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股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股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3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4,5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26.6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地计提了预计负债4,526.68万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判决为二审判决,公司将继续通过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案件最终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沙县自然资源局”)诉被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公司”)、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置业公司”)、第三(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2日立案。新华都公司作为被告,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应诉判决书。

2026年3月13日,新华都公司收到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0427民初2350号,法院判决如下:(一)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预期利润损失4,500万元;(二)驳回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有案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6年3月17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二审判决情况

新华都公司因不服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2025)闽0427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0日立案。

2026年7月2日,新华都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04民终638号,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66,800元,由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地计提了预计负债4,526.68万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判决为二审判决,公司将继续通过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案件最终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未决诉讼案件共1件(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约260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判决书文件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5.2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58.7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8.94%左右;

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4.4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74.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5.89%左右。

3.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5.2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58.7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8.94%左右;

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4.4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74.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5.8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6.49万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消费电子业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动作为,攻坚克难,通过内部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紧扣市场需求,全力保障订单交付。第一季度,三星第七代折叠屏手机、S26旗舰机及OPPO FIND N6等高端手机项目量产落地,出口销量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比显著提升;第二季度,由于三星第八代折叠屏手机、谷歌手机新机筹备,订单需求持续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前期研发的可降解树脂合金高耐热材料订单增加。同时,苹果笔记本电脑等新产品顺利实现量产。

2.新能源汽车铝型材业务:公司产能持续扩张,汽车铝型材业务订单2026年上半年持续增加,产销量及营收同比大幅增长,两个子公司自去年第四季度以来持续盈利。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产销量继续保持明显增长。预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7,754.78万元左右,增长23.53%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6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金额为350.73万元左右,对公司本期业绩影响很小。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